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郭文筆、王文淵、王瑞華、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葉清澤、何敏廷、林善志（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王雪紅、吳國雄（以上視訊出席）等 12 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資深副總經理）、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簡嘉宏（公司治理主管）、劉祈廷（協理）。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 5 至 18 頁）。

11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112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計 61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茲將內控制度實際稽核情形彙整（詳附件二，第 19 至 25 頁），並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2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本公司已編製 112 年度 TCFD 報告書，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業務衝擊、氣候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重點摘要詳附件三，第 27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實際經營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由全體董事 12 人中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郭文筆為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40 條規定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 63 億 6,574 萬 781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1 元，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茲擬訂 113 年 7 月 29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 8 月 21 日辦理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魏啓林先生、獨立董事吳清基先生、獨立董事施顏祥先生及獨立董事葉清澤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另依第 6 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

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三、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獨立董事魏啓林先生、獨立董事吳清基先生、獨立董事施顏祥先生及獨立董事葉清澤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及葉清澤等 4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委任董事郭文筆先生、獨立董事魏啓林先生、獨立董事吳清基先生、獨立董事施顏祥先生、獨立董事葉清澤先生及資深副總經理林勝冠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少於 3 人，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董事郭文筆先生、獨立董事魏啓林先生、獨立董事吳清基先生、獨立董事施顏祥先生、獨立董事葉清澤先生及資深副總經理林勝冠先生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獨立董事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葉清澤及列席主管林勝冠等 6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林善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112 年永續報告書」，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 說明：一、為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已編製完成「112 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誠信經營、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氣候變遷議題管理、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人權政策、職場安全、供應鏈管理、社會投入及與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經營（重點摘要詳附件四，第 29 頁）。
- 二、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根據 AA1000AS v3 第 1 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完成。
-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 說明：一、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29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550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第 31 至 36 頁）。
-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新台幣 65 億元整 美金 4,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出口押匯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35 億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9,000 萬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以避險為目的)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 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購料開狀保證額度 3 年期永續連結貸款額度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銀行授信額度比較表（詳附件六，第 37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